

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材料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新型建设工程材料推广运用，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市实际，制定了这件法规。该条例一是明确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建设工程材料管理中的职责。二是对涉及建设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结构安全和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的重要建材的生产经营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对污染环境、能耗高、生产工艺落后的建设工程材料作了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规定。三是强化了对建设工程材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四是对违反该条例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二、关于《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土地监察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为保证行政强制法正确有效实施，按照全国人大常委

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对该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在深入研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对《淄博市土地监察条例》、《淄博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淄博市林木保护管理规定》、《淄博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中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内容作了修改。

青岛、淄博两市人大常委会在制定、通过以上两件法规和决定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通过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的意见，两市人大常委会参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法规草案作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两件法规和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认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9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材料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新型建设工程材料推广应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材料的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机构承担。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材料生产、经营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环保、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材料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材料行业协会应当按照其章程规定,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

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五条 建设工程材料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出厂的产品应当附具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编制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禁止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在本市经营、使用。限制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在限制的建设工程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对涉及建设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结构安全和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的生产、经营,实行登记备案管理。重要建设工程材料范围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依法应当具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

证书等材料；对符合规定的，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发放登记备案证并向社会公布。发放登记备案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八条 建设工程材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建立进货台帐和销售台帐，并向买受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建设工程材料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第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工商、国土等部门，编制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发展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建设工程材料经营者进入集中交易市场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入场经营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发现经营者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制止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条 建设工程采购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的约定。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查验、验收，按照规定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材料，监理单位不得签字，施工单位不得使用。

对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住宅，应当在销售场所明示所售住宅中使用的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品标准、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鼓励和扶持新型建设工程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开发、生产或者使用新型建设工程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新型建设工程材料生产者可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

申请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除提交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建设工程材料采用的产品标准和施工工艺说明。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给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计、使用新型建设工程材料。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当采购和使用新型建设工程材料。

第十六条 建设、质量监督、工商、交通、水利、市政公用、消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建设工程材料监督检查职责，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建设、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以及投诉举报存在较多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材料，组织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抽查。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对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应当定期抽查。

被检查单位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查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被检查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监督抽查的建设工程材料质量不合格的，生产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追回不合格材料，并通知相关经营者、使用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应当会同设计、建设单位确定处理意见，并根据意见返工、修理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实施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履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建设、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材料生产者、经营者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信用档案，记录登记注册、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建设工程材料信息平台，公布建设工程材料登记备案情况、监督检查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以及其他管理信息，适时发布建设工程材料质量警示和消费提示。

建设、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通报建设工程材料生产者、经营者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材料行业信息汇集、发展状况研究等行业管理工作。

建设工程材料生产者、经营者和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问题。有关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对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责任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核查建设工程材料质量证

明文件,将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材料予以签字或者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场所明示所售住宅中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载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建设工程材料管理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通报建设工程材料生产者、经营者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举报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